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）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宋平岗　　苏金其　　林志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